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薇爾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久崇

代 理 人 陳妍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49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昱群科技有限公司 梁淑倩	華南銀行鹿港分行	113年10月31日	27,825元	SD9139733	